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、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、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吴潮忠	是	10,790,000	4.16	0.49	否	否	2023-09-18	2024-10-31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办理融资业务
		10,390,000	4.01	0.47	否	否	2023-09-01	2024-10-31		
合计		21,180,000	8.17	0.96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
吴潮忠	是	6,675,000	2.58	0.30	2023-08-23	2024-9-2	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		10,330,000	3.99	0.47	2023-08-23	2024-9-2	
		10,330,000	3.99	0.47	2023-08-24	2024-9-2	
		6,665,000	2.57	0.30	2023-08-25	2024-9-2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合计		34,000,000	13.13	1.54	——	——	——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、2023年9月5日、2023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》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》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》。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吴潮忠	是	21,835,000	8.42	0.99	否	否	2024-9-2	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	办理融资业务
		10,920,000	4.21	0.50	否	否	2024-9-2	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办理融资业务
合计		32,755,000	12.63	1.49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吴潮忠	259,210,587	11.79	128,980,000	127,735,000	49.28	5.81	0	0	0	0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吴潮忠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